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之间自2026年9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5,647.40万元，净利润111.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5,207.68万元，净资产为13,714.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主债权

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债权包括：（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4）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3,63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4.52%。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2,35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5.82%；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1,28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8.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利欧）。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同意接受公司PDFI的注册申请。《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3,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83,3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85%，占公司总股本的37.89%。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45,000,000	9.69	1.57	2026年9月3日	464,427,406	16.24	393,550,000	84.74	13.7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如有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38,550,000	393,550,000	84.74	13.76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28,341,893	1,083,341,893	93.85	37.8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36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46,88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46,8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46,88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46,883	1.47%	6,046,883	0
	合计	6,046,883	1.47%	6,046,88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46,883	36
合计		6,046,883	/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93.50万股，授予的价格调整为9.91元/股，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5人。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由116.10万股调整为155.4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数量，已按照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88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曾素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20	3.36	30.00%
2	向诗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80	2.94	30.00%
3	张云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30.00%
4	陈三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2	30.00%
5	江秉儒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00%
6	蔡源龙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30.00%
7	林信忠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0.77	0.23	30.00%
8	榎本惠治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6.80	5.04	30.00%
9	今野阳一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4.20	30.00%
10	木下勉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80	0.80	30.00%
11	大森健雄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80	0.80	30.00%
小计				74.97	22.49	30.00%
二、核心员工（共计77人）				184.03	55.21	30.00%
合计（88人）				259.00	77.70	30.00%

注1：“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按照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4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

注2：上表中已剔除本次股票激励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注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95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8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77,0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124,283,600	777,000	125,060,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4,283,600股增加至125,060,6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4,283,600增加至125,060,6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本次归属前		本次归属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0,548,170	32.63	40,548,170	32.42

注：上述比例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日出具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8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222,527.8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人民币4,445,527.8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60,055.28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5,060,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7,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05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8,229,9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25,617,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2,61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

注：截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578,469,715股（包括6,259,693,715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其中14,528,000股H股为公司回购及作为库存股份持有。因此，有表决权的股数为8,563,941,715股（包括6,259,693,715股A股及2,304,248,000股H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董事赵改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检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0,953,505	99.91076	3,870,637	0.07407	792,863	0.01517
H股	763,769,531	98.85538	8,843,000	1.14456	448	0.00006
普通股合计：	5,984,723,036	99.77481	12,713,637	0.21196	793,311	0.013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9,500股A股股票，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刘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1亿元，同比增长9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亿元，同比增长50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99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其中23,465,838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2,527,205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7,913,39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确定。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993,043股
持股比例	5.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465,83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27,205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93,043股，其中23,465,838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2,527,205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783,321	0.35%	2026/5/8～2026/5/25	13.80-15.09	2026/1/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3,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3,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